

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将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交予各位股东，公司董事长朱骥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19,750,000 股，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8.7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公司更好开展生产经营，提议将公司住所由“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、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 1 栋 1 楼西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 D 栋一楼”；因公司住所变更，同时需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

2017 年 11 月 13 日